



我省“3+1+2”新高考模式来了

自今年秋季入学高一新生实行,2024年起高考使用全国卷,不分文理

本报讯(记者 周雪莉 王鸿凌)15日,省政府发布了《黑龙江省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2021年秋季入学的高一新生正式进入“3+1+2”的新高考模式。

从2021年秋季入学的高一年级学生起,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分合格性考试和选择性考试两类。合格性考试成绩是普通高中毕业生认定的主要依据;选择性考试成绩计入考生高考总成绩,作为普通高校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

合格性考试为覆盖国家普通高中课

程方案规定的除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外的所有科目,共14门,包括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学、思想政治、历史、地理、信息技术、通用技术、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考试内容为必修内容,考试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呈现。普通高中在校生均参加合格性考试,考试科目成绩全部合格者,颁发普通高中毕业证书。

选择性考试为必修和选择性必修内容,考试科目包括:物理、历史、化学、生物学、思想政治、地理6门,考生以高校专业选考科目要求和自身特长等为主要依据,

选择其中3门参加高考,包括1门首选科目(在物理或历史中选择1门)和2门再选科目(在化学、生物学、思想政治、地理4门中任选2门),也就是“3+1+2”中的1+2模式。选择性考试每门科目满分均为100分,成绩当年有效。同时,建立再选科目托底保障机制。

从2024年起,全国统一高考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3门科目,使用全国卷,不分文理。外语科目考试由听力(30分)和笔试(120分)两部分组成。考生高考成绩由全国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成

绩和全省统一组织的3门选择性考试科目(一门首选、两门再选)成绩构成,总分为750分。其中,语文、数学、外语3门以原始分计入总成绩,满分均为150分。

高考成绩公布后填报志愿,考生志愿由“学校+专业(组)”组成,实行平行志愿投档,依据考生首选物理或历史科目的不同,分别编制专业招生计划,分开划线、分开投档、分开录取。自2024年起,本科段招生除提前批次外,实行同一批次录取。适当增加平行志愿填报院校数量,增加考生志愿悬着和录取机会。

高校录取将按“物理学科类”“历史学科类”招生划线

我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政策解读

□本报记者 周雪莉 王鸿凌

15日,记者从省政府获悉,我省作为全国第四批启动高考综合改革的7个省份之一,从2021年秋季入学的全省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高考综合改革。为此,省教育厅组织有关专家和长期从事普通高考工作的学者,对《黑龙江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所涉及的有关问题为学生和家长进行解读。

外语听力成绩 计入高考总分

自2024年起,6月份全国统一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3个学科,不分文理科。其中外语科目考试由听力和笔试两个部分组成。全国统一考试科目均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题。

考生总成绩由全国统一高考的语文、

数学、外语3个科目成绩和考生选择的3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成绩组成,满分为750分。其中,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3个科目,每科满分均为150分,总分450分,各科均以原始成绩计入考生总成绩。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选择性考试中,考生在物理、历史2门首选科目中所选择的1门科目,满分为100分,以原始成绩计入考生总成绩;在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4门再选科目中所选择的2门科

目,每科满分均为100分,以转换成绩计入考生高考成绩,即通常所说的“3+1+2”模式。

2024年起,我 省高考不分文理,数 学难度相同

在“3+1+2”的模式中,学生可根据个人爱好、兴趣、特长,拟报考学校和专业的招生要求以及高中学校的办学条件,在12种组合中自主选择,增大了考生的选择面。而传统文理分科仅有2种固定组合供考生选择。其中,文科考生只能选择思想政治、历史、地理1种固定组合,理科考生只能选物理、化学、生物学1种固定组合。

按照“3+1+2”的模式,学生参加全国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3个科目考试时不分文理,所有考生的考试试卷完全一致。而传统文理分科的数学考试科目,试卷的内容和难度则是有区分的。

拿到高中毕业 证需要14门考试全 部合格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分为合格性考试(以下简称合格考)和选择性考试(以下简称选择考)。合格考成绩是普通高中毕业生认定的主要依据,也是高职院校招收高中毕业生的依据之一;选择考成绩计入普通高校统一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高考成绩,作为普通高校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

合格考覆盖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所有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通用技术、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共14门。合格考内容范围为普通高中学科课程标准规定的必修内容。普通高中在校生均须参加合格性考试,考试科目成绩全部合格者,颁发普通高中毕业证书。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在校生和同等学力社会人员不用参加合格性考试,符合报考条件的可直接报名参加全国统一高考和选择性考试。

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学、思想政治、历史、地理9门合格性考试科目,均采用闭卷笔试形式;信息技术、通用技术、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5门科目,由各市(地)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课程计划安排在相应课程结束后进行。报名参加全国统一高考的考生,可用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成绩替代相应科目的合格性考试成绩,成绩须达到相应标准。全省统一组织的合格性考试分散在高中三年中,原则上安排在相应课程结束后的学期

末进行。不合格的科目可以继续报名,合格的科目不得再报考。

全省统一组织的合格考每门科目满分均为100分,考试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呈现。合格考是普通高中毕业生认定的主要依据,也是高职院校招收高中毕业生的依据之一。

选考科目有12 种组合,学生可任选

选考科目是学生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和优势、高校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和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进行选择,学生可在高一年级下学期选择,高考报名前都可以更换所选择的科目,在高考报名时最终确定。

12种组合方式

物理类组合

- 1 物理 化学 生物学
- 2 物理 化学 思想政治
- 3 物理 化学 地理
- 4 物理 生物学 思想政治
- 5 物理 生物学 地理
- 6 物理 思想政治 地理

历史类组合

- 7 历史 思想政治 地理
- 8 历史 思想政治 化学
- 9 历史 思想政治 生物
- 10 历史 地理 化学
- 11 历史 地理 生物学
- 12 历史 化学 生物学

高中实施选课 走班,开齐开足必修 课程

选课走班是学生在首选物理或历史中的一科后,需要在化学、生物学、思想政治、地理四个学科中再选两个科目,为了适应学生选择的课程不一样,而采取的一种上课方式。

学校要开齐开足必修课程,创造条件开好选择性必修课程,积极开发精品选修课程,努力满足学生学习需要。学校不得为了增加选择考学科的课时而挤占其他非选择考学科的课时。

我省将通过新改扩建部分高中、严格执行招生计划等措施,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加强智慧校园建设,充分运用信息技术,逐步实现选课、排课、管理、评价等管理活动智能化。(下转05版)

		改革前 ("3+文科或理科"模式)	改革后 ("3+1+2"模式)
考试方式	全国统考科目	语文+数学+外语+文科综合(思想政治、历史、地理)或理科综合(物理、化学、生物学),共4门	语文+数学+外语,共3门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	无选考科目	设3门选考科目:先从物理、历史2门科目中选择考试科目1门,再从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4门科目中选择2门,考试成绩计入高考总成绩。
录取方式	填报志愿方式	按文理科填报志愿,院校专业志愿由“学校+专业”构成	按物理、历史两个类别填报志愿,院校专业志愿由“学校+专业(组)”构成
	是否分类录取	按文理科两类分列计划、分开投档录取	按物理、历史两类分列计划、分别划线、分别投档录取
	录取批次	本科非提前批分本科一批、本科二批	本科非提前批只设一个批次
	高校专业科目要求	只设文科或理科要求	首先对物理或历史提出要求,然后从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科目中提出0—2门科目要求。
高等职业教育	高职院校单独招生+中等职业学校对口升学	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职业教育春季高考	
考生综合素质	不与高校招生录取相关	作为高校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	